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 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黄河流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水污染防治、水法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黄河流域局审批权限内的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设置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

第三条 黄河流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第五条 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许可决定要求的，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向黄河流域局申请设置排污口的，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址：<http://zwfw.mee.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大厅）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一）责任主体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冶金、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

（二）排放放射性物质、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

（三）污水或者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第七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二）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生态环境现状。

(三)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污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四)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五)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相关环境风险分析。

(六)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效果分析；排放放射性物质的，还应当论证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以及效果。

(七) 论证结论。

(八) 需要分析或者说明的其他事项。

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内容。

第八条 黄河流域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依法不需要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

(二) 对不属于黄河流域局审批范围的入河排污口设置，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补正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或未按时提交的，按程序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单位按要求

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电子受理通知单；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或者其他不适宜网上受理的，出具纸质受理通知单。

第九条 申请受理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不含补正材料时间）。受理情况在局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第三章 技术评估与审查

第十条 黄河流域局负责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委托函，委托技术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听证或者现场查勘。组织专家评审、听证或者现场查勘，不得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在委托函确定的期限内提交技术评估报告，并对技术评估结论负责。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黄河流域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第十二条 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审查：

- （一）政策法规符合性；
- （二）废污水产排及节水减污合理性、污水处理经济技术可行性和可靠性；
- （三）受纳水域承载管控要求相符性；
-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
-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以及相关环境风险

防控措施可靠性；

（六）排污口建设与监测管理要求规范性等；

（七）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对于改设、扩大的入河排污口，还应关注项目回顾性评价情况。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二）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

（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拟审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基本情况在局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审查过程中，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或修改后设置论证报告没有通过专家复核的，黄河流域局可以终止该申请的审批程序，并退回申请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需要进行听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章 许可决定

第十六条 对经审查通过的入河排污口设置，黄河流域局依法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决定应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含专家评审、技术评估、举行听证等所需时间）。20 个工作日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报分管副局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主办部门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主办部门应当通过邮寄、现场领取等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并在局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主办部门会同规划与评估中心及时整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实施“一口一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于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受理通知单**

受理单号：20**001

*****：

你单位于 20**年**月**日在网上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决定对该申请予以受理。

入河排污口行政许可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办结。其中，在办理过程中进行的技术审查、评估、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结时限内。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0371-66026041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年**月**日

附件 2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通知书

文书号：20×××001

××××××××××××××××××××××××：

你单位于 20×××年×月×日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现一次性告知你单位提交下列补正材料：

1. ××××××××××××××××××××××××（原件/电子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2. ××××××××××××××××××××××××（原件/电子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3. ××××××××××××××××××××××××（原件/电子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上述材料后尽快提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0371-66026041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年×月×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 3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不予受理通知书

文书号：20**001

*****:

我局于 20**年**月**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属于我局审批范围/你（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0371-66026041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年**月**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 4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退回通知书

文书号：20**001

*****：

我局于 20**年**月**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号：20**001），根据**月**日技术评审情况，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未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存在*****问题，我局决定暂缓审批并退回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请抓紧补充开展相关工作，待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后重新上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0371-66026041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年**月**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 5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人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环黄河审〔20××〕××号

××××××××××××××:

你单位报送的《××××××设置论证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
 -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
 -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
 - 六、其他要求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年×月×日

